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億欣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柏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　人　原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木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2月17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答詢表可參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鄭佾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8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鄭汶晏